
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(詮釋資料)

立同意書人 _____

茲參與文化部「文化體驗教育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爰立書授權同意如下：

一、著作名稱：_____之全部詮釋資料即 Metadata（以下簡稱詮釋資料）。

二、被授權人：文化部。

三、授權範圍：

立書人同意將詮釋資料（包括但不限於：著作之簡介、說明文字、瀏覽小圖、片段影印及其他描述、介紹或說明著作之所有資料內容）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被授權人為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使用，並同意被授權人得於授權範圍內再授權。被授權人另得以開放資料（Open Data）的方式對外開放，開放資料授權使用，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政府開放授權條款 <http://data.gov.tw/license> 辦理。

四、授權期間：不限期間。

五、授權費用：無償。

六、補充條款：

本授權同意書未盡事宜，悉依本計畫推行實際需求以及誠信原則補充解釋之。

七、準據法：

本授權同意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，並約定以被授權人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八、同意書之成立：

本授權同意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受讓人收執之同時成立，無須被授權人另為簽署。

此致

文化部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信地址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